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不得参与或协助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要求。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主办券商有权提示公司及时更换专户，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专户。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完整地

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照本制度第十九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股转系统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监管指引》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五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第二十六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审计委员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审计委员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公司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董事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董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公司视情况

追究相应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对于其违反本制度使用募集资金的，公司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本条所称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